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259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調整租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九號

上 訴 人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 所

法定代理人 江昭瑢

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

被 上訴 人 大樂停車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申美莉

訴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 字第二〇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决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論斷:被上訴人向上 訴人承租系爭房地後,其中房屋部分,無因被上訴人故意或重大 過失之可歸責事由,致失火而一部滅失。解釋兩浩訂定之系爭和 約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特約事項(九)之約定真意,亦無雙方以特約 排除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適用之情形。從而,被上訴人依同 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(備位聲明),請求自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五日起調整每月之租金爲新台幣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七 元,即應准許等情,指摘其爲違法,或論斷不當。而非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至上訴人於上 訴本院後,始辯稱: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,應已修繕系爭房 屋之一部或全部。倘該房屋尚可修繕,且被上訴人已修繕其中一 部或全部,則原判決准許調整(降)租金,即與最高法院三十年 上字第三四五號判例有違云云,經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,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本院無從予以審酌,附此指 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

Е